

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

苗栗縣苗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規範民眾使用本市殯葬設施因不同條件，有不同使用收費規定。今因有本縣銅鑼鄉朝陽村中英（22戶）、福泰（8戶）二社區與本市南勢里中英、福泰社區二社區為相同社區，屬同一生活圈，且鄰近本市生命紀念園區，該二社區居民向本所陳情，使用本市殯葬設施宜與苗栗市民相同，基於敦親睦鄰考量，故新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籍前開二社區之銅鑼鄉民，擬制為本市市民，即視同本市市民，使用本市殯葬設施，與本市市民規費相同。

另苗栗縣政府114年10月23日府民生字第1140222697號函，認本自治條第24條第1項第1款公務人員免費使用本堂設施規定，應與殯葬管理條例21之2條完全相同，請本所能為適宜修正，故修正本款。

依規費法第11條相關規定，業務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定期檢討收費基準。經檢視本堂菩薩特區單人櫃位共計2,320座，申請使用迄今只有130座，使用率偏低。其中申請使用菩薩像週遭櫃位有104座，其他未直接面對菩薩像之櫃位，申請使用只24座，是應修正其收費標準，其位置未直接面對菩薩像之櫃位（如自治條例所示共1,640座），宜降低其使用收費標準，使用費依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，降低為百分之五十，以提升民眾使用菩薩特區單人櫃位之意願。（原市民使用收費；第1層、11層90,000元，調整後為63,000元、第2至3層、9至10層138,000元，調整後為93,000元、第5至8層162,000元，調整後為108,000元）